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 第 3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69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第 3 季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分类合并披露如下:

一、交易类型合并披露[1]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累计金额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0
服务类关联交易	0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0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0
季度总计	**0**

二、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规定，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保险资金运用类关联交

[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不包括已逐笔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二十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限制。截止本季度末，除公司因历史原因存在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被动超出比例限额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关联交易比例要求的情况。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